

附件四、桃園市代表名銜或圖像

桃園市市徽

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名銜字樣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



財團法人
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Taoyuan Culture Foundation
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